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B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B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B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发行承销保障发行有序开展的倡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B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和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注册管理规则》(深交所公告〔2021〕B19号,以下简称“《深交所投资者注册管理规则》”)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和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网上发行和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配售对象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负责组织实施,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9日(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 同一配售对象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报价和该档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档报价和该档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申报方式、改价逻辑的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担保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2022年3月2日(3-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均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pm.dqxq.net/)完成申购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日、3-日)的产品总资产及资产证明材料(如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首次申购账户(即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日(3-日)加盖公章(如有),如出现虚假申报申购金额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中签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4日(3-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3日(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pm.dqxq.net/,材料接收时间为2022年3月4日(4-日)至2022年3月8日(4-日)12:00)。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网上发行和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9日(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8.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均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pm.dqxq.net/)完成申购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日、3-日)的产品总资产及资产证明材料(如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首次申购账户(即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日(3-日)加盖公章(如有),如出现虚假申报申购金额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中签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4日(3-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3日(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pm.dqxq.net/,材料接收时间为2022年3月4日(4-日)至2022年3月8日(4-日)12:00)。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和顺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日(3-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净溢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在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网下发行和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配售对象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1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3-日)至3月8日(4-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产品战略配售投资者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2年3月10日(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2年3月4日(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2年3月10日(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4日(4-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3月14日(4-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4日(4-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3月11日(4-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中签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和顺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日(3-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净溢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在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网下发行和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配售对象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1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3-日)至3月8日(4-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产品战略配售投资者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应当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2年3月10日(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2年3月4日(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2年3月10日(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4日(4-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杭州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4-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4日(4-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3月11日(4-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中签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和顺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日(3-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4+2日)旧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均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pm.dqxq.net/)完成申购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和顺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日(3-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净溢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在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网下发行和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配售对象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1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3-日)至3月8日(4-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产品战略配售投资者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应当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2年3月10日(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2年3月4日(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2年3月10日(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4日(4-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杭州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4-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4日(4-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3月11日(4-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中签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和顺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